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4033

10位ISBN编号：701011403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明霞

页数：303

字数：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内容概要

陈明霞编著的《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通过搜集整理较为丰富的文献资料，以个案与整体研究相结合，以文献法与实地调查法相结合，从教会学校的办学目的、课程设置、招生政策、模式演变、学校管理、勤工助学、校园文化、师资状况、学生出路等方面，揭示近代福建教会学校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生发展的历史轨迹、发展策略、办学特色与核心理念等，突破以往教会学校校史研究的单一性、平面性、静态性，呈现各类教会学校历史发展的立体面貌，使研究课题向纵深发展，为今天开放环境下的办学提供历史的借鉴。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是一本研究福建省教会学校的书籍。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作者简介

陈明霞，女，1968年出生，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史专业硕士毕业，师从福建师范大学黄仁贤教授。主持福建省教育厅一般项目《近代福建基督教中学教育模式研究》、福建省教育厅A类重点项目《近代福建基督教中等学校校史研究》等，在近代福建基督教教育研究上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深度，发表《近代福建基督教中学教育的发展历程与原因探究》等16篇论文。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项目和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承担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中外教育史比较研究》、《课程与教学论专题研究》、《教育哲学》，本科生课程《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书籍目录

- 导论
- 第一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发展概述与历史探因
 - 第一节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发展概述
 - 第二节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发展的历史归因
- 第二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之初等教育
 - 第一节 近代福建教会小学教育
 - 第二节 教会小学校史案例——福州毓英女子寄宿学校
 - 第三节 近代福建教会学前教育
 - 第四节 教会幼稚园校史案例——古田养正幼稚园
- 第三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之中等教育
 - 第一节 教会中等学校教育发展概况
 - 第二节 教会中等学校教育模式的演变
 - 第三节 教会中等学校教育模式分析
 - 第四节 教会中等学校的行政设置与管理模式
 - 第五节 教会男子中等教育与女子中等教育特色比较
 - 第六节 教会中等学校校史案例
- 第四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之特殊教育——盲校
 - 第一节 教会特殊学校的办学概况
 - 第二节 教会特殊学校的案例
- 第五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之高等教育
 - 第一节 福建教会大学创办的缘起
 - 第二节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 第三节 福建协和大学
- 第六章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与福建社会
 - 第一节 近代教会基础教育与福建社会
 - 第二节 近代教会高等教育与福建社会
- 结语
- 参考文献
- 后记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章节摘录

3.改组与立案 1925年，上海发生震惊全国的“五卅惨案”，福建省各地的教会学校学生举行示威游行、罢课、退学等，收回教育权运动达到了高潮。

1925年11月16日，教育部布告第十六号中关于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列了以下六个条款：凡外人捐资设立各学校，遵照教育部所颁布之各学校法令规程办理者，须依照教育部所颁关于请求认可之各项规则向教育官厅请求认可；学校名称上应冠以私立字样；学校之校长须为中国人；如校长原系外国者，必须以中国人充任副校长，即为请求认可时之代表人；学校设董事会者，中国人应占董事会名额之过半数；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学校课程须遵照部定标准，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全国政令渐趋统一，收回教育主权遂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面对这种局势，“更有效率、更基督化、更中国化”成为教会学校调整的新口号。

卢爱德倾向于向政府注册立案以继续办学。

“伴随中国政治革命而来的会是教育和宗教变革。

所有基督教组织都应该交给中国基督教领导人负责。

先是管理权，后是财政权。

”她在向校董会所作的报告中说：“无论华南女子大学的校董会同意与否，目前的校务委员会坚信：

向政府登记注册必须尽早完成。

我们相信这一转变不会遇到太大的困难。

我们更相信，这种转变不会削弱华南女子大学建校以来的浓厚的基督教精神。

” 1926年10月，中华民国大学院公布《私立学校规程》和《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1928年2月，大学院又公布《私立学校条例》和《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

其中规定：“教会学校均应向中国政府注册登记，须受中国教育行政机关的管辖；校长、董事长或校董会必须由中国人充任；学校不得把宗教科目列为必修科，也不能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

” 1927年7-8月间，卢爱德博士和华惠德女士分别辞去校长和教务处长职务，华南女子大学校务交给中国人自办。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